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B/F/5/1/45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2/PL/FE

電話號碼 Tel nos. : 3509 8701
傳真號碼 Fax nos. : 2136 328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傳真：2509 9055)

蘇女士：

有關洪瑞珍三文治事宜

謝謝你轉達黃碧雲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致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函。就黃議員對有關「洪瑞珍」三文治事宜的關注，本局現回覆如下。

公布及即時措施

食物中毒是法定須呈報傳染病。一般而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於收到呈報後，會立即展開流行病學調查，以確定食物中毒有否發生及判斷可能有關的食物和病原體。衛生防護中心會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作跟進調查。

衛生防護中心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收到涉及食用「洪瑞珍」三文治的懷疑食物中毒個案的呈報，並在七月三十一日發出新聞公報，宣布發現四宗懷疑進食三文治中毒個案。當收到呈報後，衛生防護中心即時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並聯絡相關受影響人士，以了解他們的病徵、求診紀錄、進食史、購買受影響三文治的途徑及購買後的處理。衛生防護中心的調查發現該些患者於七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期間，從多個不同的途徑及零售點購買「洪瑞珍」三文治，衛生防護中心已將相關資料通知食安中心。

根據食安中心的調查及入口商記錄，涉及多宗懷疑食物中毒個案的「洪瑞珍」三文治是從不同渠道購入，當中有不同口味，又涉及不同零售商、供應商及進口商，但均從台灣進口香港。從當時調查所得的資料，食安中心懷疑多宗食物中毒個案是源於上游處理食物過程出現問題，即食物在進口香港前已受污染。因此，食安中心在八月二日透過衛生防護中心的新聞公報，呼籲市民不要食用有關食品，不論批次及口味，業界如持有受影響產品，亦應停止使用或出售。此外，為審慎起見，食安中心在八月三日發出新聞公報，即時禁止所有該品牌三文治進口及在香港出售，有關指令涵蓋該品牌三文治的所有批次及口味，不論產自何處廠房，以保障食物安全和市民健康。食安中心亦一直與台灣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絡，就事件互相交換資料以便進行調查和施行防控措施。

食安中心自七月三十一日接獲衛生防護中心通報起，已即時派員巡查涉及懷疑食物中毒個案的零售點（包括八個零售點¹及兩個位於旺角的網上購物取貨點），並沒有發現問題產品的存貨。而食安中心亦已派員巡查有可能售賣受影響產品的三百多個零售點，均沒有發現這個品牌的三文治仍在市面出售。有關商戶已按食安中心指令，不再進口及出售有關食品。

¹ 八個零售點包括尖沙咀海港城的 city'super，太古城中心 APITA，九龍灣德福廣場 PIAGO，元朗八壹八台食餐廳，家嫂食品閣，荃豐中心臨時攤檔及兩個分別位於樂富及馬鞍山的展銷攤位。

宣傳教育及跟進調查

食安中心就是次事件在八月二日及八月三日分別向市民發出食物警報及向業界發出快速警報，並在食安中心網頁的食物安全專頁上載題為“三文治的微生物風險”的資訊，向業界及消費者提供三文治的食物安全訊息及建議。此外，中心已將“高危食品三文治認識風險免中毒”的資訊上載 Facebook 專頁，提醒市民購買及進食三文治時的食物安全要點，並分享了載於政府新聞網就事件呼籲市民不要食用有關產品及業界停止使用和出售有關產品的訊息。

除了宣傳教育外，我們還繼續跟進調查。食安中心的溯源調查共發現七個進口商曾進口「洪瑞珍」三文治（其中三個進口商與上述中毒個案有關）。而七個進口商的其中兩個懷疑並未有按食物安全條例註冊（其中一個與上述中毒個案有關）。食安中心正繼續調查，會考慮對未註冊的進口商提出檢控。

由於（一）該款三文治在進口前已預先包裝並由不同入口商進口，而受影響人士亦透過不同渠道購入，加上（二）從病人抽取糞便樣本進行化驗的結果顯示，當中 11 株 D 組沙門氏菌的樣本屬同一基因型的腸炎沙門氏菌，以及（三）衛生防護中心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亦於兩個從患者處收集的(未被進食)三文治樣本發現 D 組沙門氏菌，進一步化驗結果顯示所有菌株均屬同一基因型的腸炎沙門氏菌，因此食安中心認為有關三文治污染應屬同一源頭，並在入口香港前已存在，其後長期和不當的儲存或會為細菌滋長提供有利環境，令污染程度惡化。

食安中心一直與台灣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絡及在不同階段提供有關調查資料予台灣當局跟進調查。同時，食安中心會繼續加強巡查市面零售點（包括網上商店），追查問題食物的來源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公眾健康。

衛生防護中心於八月五日得悉澳門衛生當局亦正在調查涉及食用洪瑞珍三文治所引發的食物中毒個案。衛生防護中心已立即與澳門衛生當局聯絡，並得知受影響的「洪瑞珍」三文治是於澳門境內一商店內購買。

衛生防護中心亦已將是次食物中毒事件流行病學調查所得資料通知台灣衛生當局，而食安中心亦已將其有關的調查資料知會台灣當局，以便台灣當局進行源頭調查。待調查有結果後，我們會進一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同時，我們亦會檢討在現行的食物安全法例下，就網購食品的規管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鄭詠基



代行)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副本送：

食物安全專員(傳真：2536 9731)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傳真：2573 0585)